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华集团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鸿敏先生的通知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德华集团	是；一致行动人	10,000,000	2018-08-22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	4.36%	补充质押
		8,000,000	2018-08-22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	3.49%	补充质押
合计		18,00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原质押股数(股)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原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丁鸿敏	否；一致行动人	9,709,999	1	2017-03-30	2018-08-17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
		10,600,999	1	2017-04-10	2018-08-17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
合计		20,310,998	2			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德华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,344,8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7.62%，德华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共 174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5.8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6%；丁鸿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325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5%，丁鸿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共 20,310,996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5%。

德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华创投及丁鸿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,483,0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19%；累计已质押股份共 217,310,996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2.3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17%。

4、德华集团此次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